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號

聲 請 人 張欣媚

代理人(法扶律師)

陳奕璇律師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張欣媚自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務人主張：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已提出債權人清冊，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調解債務清償方案，惟調解不成立，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,200萬元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。經查：債務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影本、111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華南銀行存款存摺影本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存款存摺影本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存款存摺影本、郵政存簿儲金簿影本、在職證明證明影本等為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27號卷核閱屬實，此外，本件又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應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婉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本裁定已於114年2月10日上午10時整時公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書 記 官 吳明蓉